

#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RCT-119	
版次	2	生效日	2024/4/18	頁碼	1 of 5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第四條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總經理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於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五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RCT-119	
版次	2	生效日	2024/4/18	頁碼	2 of 5

##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 第六條 績效評估

###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淨部位（無論金額大小）進行評估並經總經理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人員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且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總經理簽核。

## 第八條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設置後）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條 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

#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RCT-119
版次	2	生效日	2024/4/18	頁碼	3 of 5

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法律風險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單位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如為業

#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RCT-119	
版次	2	生效日	2024/4/18	頁碼	4 of 5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以書面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RCT-119	
版次	2	生效日	2024/4/18	頁碼	5 of 5

第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